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陳可欽

相 對 人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鵬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0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7,65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全字第12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2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20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2207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長松食品有限公司所簽具之取回提存金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程序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